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的情况说明

2017年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修订前，我单位仍保留对建设项目大气、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进行验收。

特此说明。

